

韶 关 市 公 安 局

韶关市公安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- 一、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 - 二、实施了《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（韶政数通〔2019〕32 号）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 - 三、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 - 四、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 - 五、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；
 - 六、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 - 七、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 - 八、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
-

费培训、会议等的;

九、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,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;

十、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,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,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,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!

举报电话: 12345

来信地址: 韶关市风度北路 75 号市政府大楼 13 楼

收件单位: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
管理科

邮政编码: 512002

电子邮箱: sg8893633@126.com

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